

证券代码：831074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便于公司接触到更多上下游企业及其他行业相关的优质项目，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武汉博睿智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私募基金“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通过受让钱智帆（钱智帆为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已实缴），从而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上所述内容，最终以在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

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资产总额占比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66,774.62 万元和 48,727.11 万元。本次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5%和 1.0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股权投资需通过工商登记及基金协会等主管部门的审核后才能对外从事投资业务。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武汉博睿智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3 栋 10 楼 1083（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3 栋 10 楼 1083（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蔡祥

主要股东：上海新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350 万；王玉娟，认缴出资额：200 万；绍兴博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 万

实际控制人：蔡祥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北京东路 118 号 17 层 380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武汉博睿智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 万元	0.17%	0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 万元	16.67%	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万元	50.00%	0
潘志荣	货币	600 万元	20.00%	0
其他投资人	货币	395 万元	13.16%	0

注：各投资者出资额或投资金额最终以在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相关文件为准。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 1、名称：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类别：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3、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 4、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博睿智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7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自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前，本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尚未有序退出的，管理人依据“合伙人会议”的约定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则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作相应延长。

- 6、管理费：（1）作为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服务以及组合管理服务的报酬，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1.1）管理费基数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之和（“管理费基数”）。于约定的缴付出资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本合伙企业以“价内支付方式”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按照管理费基数乘以百分之二（2%）计算所得金额的管理费。（1.2）为免疑义，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含延长期）内，管理人不再收取第上述约定以外的管理费。（2）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无需支付管理费。
- 7、投资范围、投资方式与投资策略：（1）本合伙企业将以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专项投资于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5738008653。公司是全球电动汽车电机核心部件的领先企业，客户包括大众、奥迪、一汽、蔚来、小鹏的头部车厂，已获得中金资本、远翼资本等众多机构的投资。

最终投资条款以实际签署生效的协议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通过受让钱智帆（钱智帆为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已实缴），从而投资 500 万元对合伙企业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最终投资条款以实际签署生效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通过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私募基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公司以投资者身份去接触到其他行业相关项目，便于公司接触到更多上下游企业及其他行业相关的优质项目，为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提供帮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导致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通过适度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